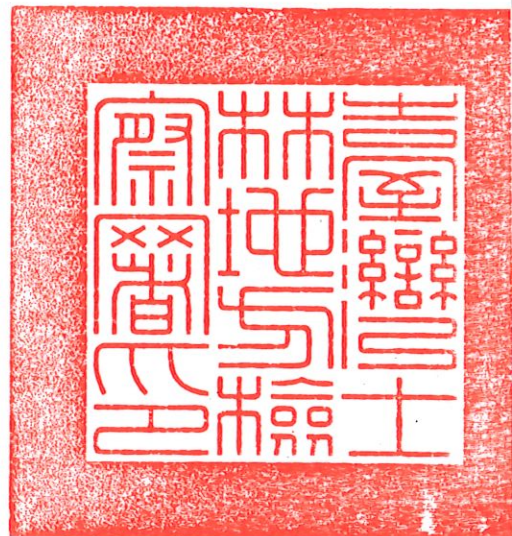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總臧字第11009100840號
附件：公告招領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業經裁判確定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本署扣押重量逾一千公克之第二及第三級毒品，請有領用需求之機關(構)，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辦理申請領用，逾時依法銷燬。

依據：依醫藥研究或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1年度保管字第338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- 二、逾期無人聲請領用，其物依法銷燬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徐正杰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轉5821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10/10/25~110/10/25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10/10/20

頁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1年保管字第3382號	110005291	1	愷他命(扣押目錄表編號A1~A9, B1))	10包	7043.4克	沒收銷燬			